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77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770-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373.2630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3.2630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373.263072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服务、硬件设备等服务产品，为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提升顺义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方式：李兴/010-69443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p> <p>第一包：/元（大写：/）；</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p> <p>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p> <p>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联系电话：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并下浮25%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 (78分)	对工作内容的理解	0-5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5分；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理解认知度针对性不强，得3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数据接入 服务方案 (45分)	多源历史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实时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潜在污染区域识别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分析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线索生成及派发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地污染排放报警任务筛选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报警信息及现场准确引导信息推送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针对推送的报警现场检查结果录入、存储及数据管理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报警分析模型优化服务	0-5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3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分析报告服务方案	0-7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4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气象卫星等原始数据服务方案	0-7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4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硬件设备租赁支撑服务方案	0-7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4分； 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保密措施	0-7	1、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3、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	商务分 (12分)	项目人员配置	0-3	1、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 2、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项目经验较少，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0-9	提供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与管理领域建设或运维服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的项目合同电子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	373.263072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服务、硬件设备等服务产品，为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提升顺义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顺义区依托自建 PM_{2.5} 监测小微站，构建了由 600 个小微站组成的高密度实时监测网络，实现了卫星遥感和地面监测能力相结合，监测范围覆盖全区 19 个镇、6 个街道、3 个经济功能区，建立了服务于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的科技网格监测体系，形成了极具特色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经验。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真正发挥出生态环境智慧指挥中枢的作用，如何实现科技与管理相结合，如何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有效的调动起来，如何实现线索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是下一步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 项目实施目标

本项目采用购买数据服务方式，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供基础数据、分析报告两大类服务产品，提升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及精细化监管水平，同时为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单位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目标如下：

1. 建立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及精细化监管体系，提供包括气象扩散条件、报警、线索及疑似污染源位置建议、现场检查反馈及任务分派、排放行为统计挖掘等多类型基础和分析大数据，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高效参与到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巡查执法中提供

强有力的工具，靶向治理、精准发力，完成从污染源发现、排查、分派、治理到空气质量改善评估整个闭环过程的全方位业务支撑。

2. 通过提供多类型的综合分析报告，包括污染专题分析报告、属地精细化监管综合分析报告、空气质量分析相关日报、重点区域全项站综合分析报告等，为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单位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3. 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提供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巡查的多源线索的生成、派发、反馈服务，进一步提升对大气环境污染源的识别分析能力。

4. 通过实施该项目，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认知计算等技术产生的多源线索，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有针对性的开展巡查，及时发现污染问题，提高巡查精准度，减少监察人员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浪费，且完成从污染源发现、排查、分派、治理到空气质量改善评估整个闭环过程的全方位业务支撑。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将数据和分析报告服务开放给各街镇使用，并对各街镇数据进行定制分析，实现集约化管理，无需街镇重复投资建设。通过项目数据和分析报告服务，不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巡查执法效率，而且指导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行政效能。

5. 提高污染问题巡查执法效率和水平，改善空气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项目服务内容

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包括数据接入服务、分析报告服务、气象卫星等原始数据服务、硬件设备租赁支撑服务，其中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包括：多源数据融合、认知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自主投资完成服务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以下服务内容：

3.1 数据接入服务

3.1.1 多源历史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接入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顺义区 GIS 地图数据、各属地边界数据、历史监察执法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企业用电量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高架源信息数据，卫星遥感历史数据、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历史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历史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各属地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标准站数据、餐饮油烟数据、顺义气象站数

据。

内容说明：对不同数据进行结构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清洗，对重复数据进行剔除，对缺项数据（如企业位置的经纬度缺失等情况）进行查找补充，最终保证接入数据的有效性。同时还需进行数据的存储优化。

3.1.2 实时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内容说明：在数据接入过程中，需要根据各类数据的特点，分别创建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自动接入及存储管理。同时，需要建立数据接入的实时保障体系，在出现数据接入异常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告警，并组织专人进行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接入。

3.1.3 潜在污染区域识别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内容说明：结合子站和高密度监测网络的环境监测数据、历史监察执法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企业用电量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高架源信息数据、气象数据等信息，对全区潜在污染区域进行审核，筛选出顺义区前 30%的重点污染排放网格。

3.1.4 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分析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卫星遥感反演数据、气象条件、地形信息，以及边界层高度分析等进行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利用高性能并行计算网格，进行气象降尺度计算，多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分析计算。

内容说明：对筛选出顺义区前 30%的重点污染排放网格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去除气象传输、边界层高度等影响，将本地排放凸显出来，从而识别出由于本地排放造成的污染排放告警区域。每天需要对 1284 个小网格计算分析两次，12 小时一次，去除由于气象变化导致数据失真等情况。

3.1.5 线索生成及派发服务

对接中心平台，同时依据大模型算法，对顺义区的点位高值生成区级线索。

内容说明：建立线索模块，对接中心平台，将中心产生的线索接入模块中，依据线索类型进行局内科室的分发后，通过不同科室账号进行流程处理，实现线索的接入、派

发、反馈、确认全流程监管，同时依据大模型算法、规则报警等，对顺义区的点位高值生成线索，接入线索模块，创建区级线索任务，按照线索流程，进行区级线索的派发、反馈、确认流程监管。

3.1.6 本地污染排放报警任务筛选服务

考虑各属地任务的均衡性，以及历史报警及反馈情况，空气质量变化等情况，给各属地进行报警任务的筛选。

内容说明：每天提供两次累计高值报警筛选服务，结合日常管理及重污染应急需要，综合考虑各属地实际情况，对识别出的本地污染排放告警网格进行筛选。指导各属地根据推送的报警网格进行针对性的检查，进而帮助监察人员聚焦关键控制区域，及时发现关键污染区域，安排高效精准的污染控制策略，提高污染控制的效果。

3.1.7 报警信息及现场准确引导信息推送服务

基于报警信息的异常污染源排放特点进行分析，提供针对报警现场的检查方法，并随报警信息进行数据推送。每条推送信息包括报警编号、位置、污染排放的时间规律特点、浓度与周边浓度值，污染源信息、风向、地形数据。

内容说明：对产生的报警信息，按照属地、委办单位进行报警信息推送，提供针对报警现场的检查方法，检查文件支撑等，并结合历史报警规律、浓度、气象、地形等信息，提供历史报警信息以及污染区域可能的来源。

3.1.8 针对推送的报警现场检查结果录入、存储及数据管理服务

将现场人员录入的反馈检查结果进行核实后，同步反馈信息加入污染源高值台账，并结合报警信息对推送的报警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同步属地及委办单位。同时对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及管理。

内容说明：针对同一报警所反馈的信息进行多条核查后，对报警信息结果录入数据库，例如在同一区域发现多个污染源，以及不同监察人员的检查结果等。

3.1.9 报警分析模型优化服务

基于现场报警反馈的信息进行报警分析模型优化。

内容说明：综合考虑报警区域及点位逐小时监测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报警信息、各类大气污染源基础信息、现场检查反馈结果，并结合相应的气象条件，分析不同类型污染源（散乱污、交通扬尘等）的特点，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地域不断优化报警模型，提升报警的准确性。

3.2 分析报告服务

3.2.1 大数据分析算法分析服务

基于报警和反馈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报警与反馈统计分析服务，包括报警原因、PM_{2.5}浓度变化情况、现场检查反馈、污染源诊断、区域内报警分布情况、报警反馈率等分析，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3.2.2 多维度立体数据分析报告

基于顺义区高密度监测网络、北京市监测中心考核属地监测网络，大气标准站、气象站等地面数据；结合高空气象遥感、卫星裸地、卫星遥感、边界层高度、气溶胶卫星数据等高程卫星数据，依托顺义区本地污染台账，动态污染源、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从不同维度入手，立体分析顺义区空气质量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大气会商报告、季报和年报、专题分析报告等综合性分析报告。同时，根据各属地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属地多维度数据，分析各属地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建议，形成属地帮扶类报告。

3.3 气象卫星等原始数据服务

3.3.1 葵花8号卫星遥感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3.3.2 欧洲中期预报中心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3.3.3 国家气象局气象卫星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3.3.4 国家气象局公服中心气象观测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3.4 硬件设备租赁支撑服务

3.4.1 52套7参数+气象五参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支持监测大气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和TVOC浓度，同时还可实时监测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经纬度等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七参监测参数技术规格

名称		量程	一致性精度
颗粒物传感器	PM _{2.5}	0~1000μg/m ³	>100μg/m ³ , ±15%
			<100μg/m ³ , ±15μg/m ³

	PM ₁₀	0~1000μg/m ³	>100μg/m ³ , ±20%
			<100μg/m ³ , ±20μg/m ³
名称		量程	分辨率
污染物气体传感器	SO ₂	0~10 ppm	5ppb
	NO ₂	0~10 ppm	15ppb
	O ₃	0~5ppm	15ppb
	CO	0~10ppm	4ppb
	TVOC	0~50ppm	1ppb

气象监测参数技术规格

名称	参数	范围
风速	测量范围	0-40m/s
	测量精度	±0.5+2%FS
	分辨率	0.01m/s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
	测量精度	±3 °
	分辨率	1 °
温度	测量范围	-50-100℃
	测量精度	±0.5℃
	分辨率	0.1℃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测量精度	±5%RH
	分辨率	0.1%RH
大气压	测量范围	500-1100hPa
	测量精度	±1.5hPa
	分辨率	0.1hPa

3.4.2 27套视频监控

支持监测大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和 TVOC 浓度产生报警时段的周围环境 4 方位图的抓拍，同时支持视频在线实时查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方案拟定、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一	数据接入服务		
1	多源历史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接入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顺义区 GIS 地图数据、各属地边界数据、历史监察执法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企业用电量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高架源信息数据，卫星遥感历史数据、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历史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历史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各属地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标准站数据、餐饮油烟数据、顺义气象站数据。	对不同数据进行结构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清洗，对重复数据进行剔除，对缺项数据（如企业位置的经纬度缺失等情况）进行查找补充，最终保证接入数据的有效性。同时还需进行数据的存储优化。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2	实时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在数据接入过程中，需要根据各类数据的特点，分别创建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自动接入及存储管理。同时，需要建立数据接入的实时保障体系，在出现数据接入异常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告警，并组织专人进行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接入。
3	潜在污染区域识别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结合子站和高密度监测网络的环境监测数据、历史监察执法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企业用电量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高架源信息数据、气象数据等信息，对全区潜在污染区域进行审核，筛选出顺义区前30%的重点污染排放网格。
4	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分析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卫星遥感反演数据、气象条件、地形信息，以及边界层高度分析等进行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利用高性能并行计算网格，进行气象降尺度计算，多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分析计算。	<p>对筛选出顺义区前30%的重点污染排放网格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去除气象传输、边界层高度等影响，将本地排放凸显出来，从而识别出由于本地排放造成的污染排放告警区域。每天需要对1284个小网格计算分析两次，12小时一次，去除由于气象变化导致数据失真等情况。</p> <p>组建高性能并行计算网格，进行气象降尺度计算，多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分析计算，以及报警分析计算。</p>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5	线索生成及派发服务	对接中心平台，同时依据大模型算法，对顺义区的点位高值生成区级线索。	建立线索模块，对接中心平台，将中心产生的线索接入模块中，依据线索类型进行局内科室的分发后，通过不同科室账号进行流程处理，实现线索的接入、派发、反馈、确认全流程监管，同时依据大模型算法、规则报警等，对顺义区的点位高值生成线索，接入线索模块，创建区级线索任务，按照线索流程，进行区级线索的派发、反馈、确认流程监管。
6	本地污染排放报警任务筛选服务	考虑各属地任务的均衡性，以及历史报警及反馈情况，空气质量变化等情况，给各属地进行报警任务的筛选	每天提供两次累计高值报警筛选服务，结合日常管理及重污染应急需要，综合考虑各属地实际情况，对识别出的本地污染排放告警网格进行筛选。指导各属地根据推送的报警网格进行针对性的检查，进而帮助监察人员聚焦关键控制区域，及时发现关键污染区域，安排高效精准的污染控制策略，提高污染控制的效果。
7	报警信息及现场准确引导信息推送服务	基于报警信息的异常污染源排放特点进行分析，提供针对报警现场的检查方法，并随报警信息进行数据推送。每条推送信息包括报警编号、位置、污染排放的时间规律特点、浓度与周边浓度值，污染源信息、风向、地形数据。	对产生的报警信息，按照属地、委办单位进行报警信息推送，提供针对报警现场的检查方法，检查文件支撑等，并结合历史报警规律、浓度、气象、地形等信息，提供历史报警信息以及污染区域可能的来源。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8	针对推送的报警现场检查结果录入、存储及数据管理服务	将现场人员录入的反馈检查结果进行核实后，同步反馈信息加入污染源高值台账，并结合报警信息对推送的报警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同步属地及委办单位。同时对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及管理。	针对同一报警所反馈的信息进行多条核查后，对报警信息结果录入数据库，例如在同一区域发现多个污染源，以及不同监察人员的检查结果等。
9	报警分析模型优化服务	基于现场报警反馈的信息进行报警分析模型优化	综合考虑报警区域及点位逐小时监测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报警信息、各类大气污染源基础信息、现场检查反馈结果，并结合相应的气象条件，分析不同类型污染源（散乱污、交通扬尘等）的特点，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地域不断优化报警模型，提升报警的准确性。
二	分析报告服务		
1	大数据分析算法分析服务	基于报警和反馈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报警与反馈统计分析服务，包括报警原因、PM _{2.5} 浓度变化情况、现场检查反馈、污染源诊断、区域内报警分布情况，报警反馈率等分析，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说明
2	多维度立体数据分析报告	基于顺义区高密度监测网络北京市监测中心考核属地监测网络，大气标准站、气象站等地面数据；结合高空气象遥感、卫星裸地、卫星遥感、边界层高度、气溶胶卫星数据等高程卫星数据，依托顺义区本地污染台账，动态污染源、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从不同维度入手，立体分析顺义区空气质量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大气会商报告、季报和年报、专题分析报告等综合性分析报告。同时，根据各属地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属地多维度数据，分析各属地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建议，形成属地帮扶类报告。	--
三	气象卫星等原始数据服务		
1	葵花8号卫星遥感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
2	欧洲中期预报中心原始数据		
3	国家气象局气象卫星原始数据		
4	国家气象局公服中心气象观测原始数据		
四	硬件设备租赁支撑服务		
1	52套7参数+气象五参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支持监测大气中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和TVOC浓度，同时还可实时监测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经纬度等参数。	--
2	27套视频监测	支持监测大气中PM _{2.5} 、PM ₁₀ 、O ₃ 和TVOC浓度产生报警时段的周围环境4方位图的抓拍，同时支持视频在线实时查看。	--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时乙方所提服务方案履行。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上（1.1）服务内容，招标公告所要求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周期一年。

第2节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提供顺义区大气环境监测分析项目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服务的实施。

2.2 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进行现场督导，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本服务工作启动时间：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自主投资完成服务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1.1中的服务内容。

第3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完成所有设备的布设，稳定试运行10日，且该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5%的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乙方开具合同价35%的正式发票；

3.2.2 合同生效半年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中期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乙方开具合同价40%的正式发票；

3.2.3.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5%的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税票（税票类别以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准）。

3.2.4.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剩余款项将被甲方扣除。扣除方法参照4.2.1条款约定执行。乙方按照实际支付的剩余款项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3.2.5.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2.6. 项目如需财政评审，需以财政评审为准。

3.3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4节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服务验收：

按照合同中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投资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实时在线数据上传。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报告等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证明（加盖甲方单位公章）。项目正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正式验收材料包括：

- ① 大数据算法分析服务日报、月报、半年报（服务期满半年提交）、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 ② 环境咨询服务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服务期满一年提交）；
- ③ 项目总结报告；
- ④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 ⑤ 设备安装报告；
- ⑥ 联网证明；
- ⑦ 其他补充材料；

4.2 服务期审核方法

4.2.1 服务数据产品

服务数据产品的考核采用数据文件审核或现场检查审核方式。审核内容为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数据在线有效率、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及安全性。

1) 数据在线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所有地面监测微站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公式如下：

数据在线有效率 = (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 / 应获得数据量总和) × 100%。

考核总分满分100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考核总分95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额剩余款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支付金额 = (实际考核总分 / 100) × 全额剩余款项。打分细则如下：

- ① 数据在线有效率低于80%，得0分；
- ② 数据在线有效率高於90%（含），得100分；
- ③ 数据在线有效率在80%（含）~90%的，得分为 $100 \times (\text{实际有效率} / 90\%)$ 。

但因属地断电、不配合运维等属地原因造成数据缺失的，不计入考核。

2) 数据准确性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平台（网页端、微信端、巡查APP）对应的数据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每被甲方告知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100元。相关

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3) 数据时效性指平台数据能够按照系统中标注的要求及时更新。例如日级别异常高值统计，更新周期为每日；日级别浓度排名，更新周期为每日。若出现到达标注时间后未更新的情况，每被甲方告知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相关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4) 数据安全性指数据在传输、存储、转移过程中，不会因人为、灾害及系统内部等原因造成数据泄露、遗失、损坏等现象。若甲方发现以上现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500 元。相关记录每月双方进行核定，并签字。若未进行核定，视为该月服务符合要求。

4.2.2 服务分析报告产品

1) 分析报告未提交的，每缺少一份，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2) 分析报告出现明显数据（图文不一、前后不一、报告与系统不一等）错误的，每出现一次，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2) 若没有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分析报告，每滞后半个工作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 100 元；

3) 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正、返工。

4.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但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

4.4 本合同 4.3 条款内所述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以排除设备故障，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节假日为 48 小时。

4.5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 5 节 安全与保密

5.1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5.1.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安全施工，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1.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5.1.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5.1.4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甲方以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5.2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

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须遵守以下要求：

5.2.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5.2.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5.2.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2.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5.2.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6节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6.1.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1.3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6.1.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1.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6.1.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6.2.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6.2.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2.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

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2.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2.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2.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 7 节 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擅自拆除、更换、更改乙方提供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以致设备的运行、数据采集及后续分析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7.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第 8 节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次需要支付金额（参照 3.2）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3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2.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延期服务对应的金额（参照 3.1）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

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 10 节 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第 11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1.2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在甲方区域内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11.3 在空气重污染应急、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时期内，如甲方有需求，乙方派遣至少一人驻场配合甲方工作。

1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接口，用于传输甲方需要的有关数据。

11.5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6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7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1.8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1.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10 构成本合同的要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1.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元/月)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月)	总价 (元/年)	
一	数据接入服务							
1	多源历史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接入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顺义区 GIS 地图数据、各属地边界数据、历史监察执法数据、工商企业数据、企业用电量数据、污染源信息数据、高架源信息数据，卫星遥感历史数据、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历史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历史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各属地数据、北京市考核顺义区标准站数据、餐饮油烟数据、顺义气象站数据。						
2	实时数据的接入、存储、及综合管理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3	潜在污染区域识别服务	数据包括：顺义区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实时数据、高密度监测网络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分析实时数据、地面气象实时数据、卫星气象数据、餐饮油烟数据。						
4	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分析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卫星遥感反演数据、气象条件、地形信息，以及边界层高度分析等进行多参数环境监测报警，利用高性能并行计算网格，进行气象降尺度计算，多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分析计算。						
5	线索生成及派发服务	对接中心平台，同时依据大模型算法，对顺义区的点位高值生成区级线索。						
6	本地污染排放报警任务筛选服务	考虑各属地任务的均衡性，以及历史报警及反馈情况，空气质量变化等情况，给各属地进行报警任务的筛选						
7	报警信息及现场准确引导信息推送服务	基于报警信息的异常污染源排放特点进行分析，提供针对报警现场的检查方法，并随报警信息进行数据推送。每条推送信息包括报警编号、位置、污染排放的时间规律特点、浓度与周边浓度值，污染源信息、风向、地形数据。						
8	针对推送的报警现场检查结果录入、存储及数据管理服务	将现场人员录入的反馈检查结果进行核实后，同步反馈信息加入污染源高值台账，并结合报警信息对推送的报警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同步属地及委办单位。同时对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及管理。						
9	报警分析模型优化服务	基于现场报警反馈的信息进行报警分析模型优化						
二	分析报告服务							

1	大数据分析算法分析服务	基于报警和反馈的大数据分析服务, 针对报警与反馈统计分析服务, 包括报警原因、PM _{2.5} 浓度变化情况、现场检查反馈、污染源诊断、区域内报警分布情况, 报警反馈率等分析, 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2	多维度立体数据分析报告	基于顺义区高密度监测网络、北京市监测中心考核属地监测网络, 大气标准站、气象站等地面数据, 结合高空气象遥感、卫星裸地、卫星遥感、边界层高度、气溶胶卫星数据等高程卫星数据, 依托顺义区本地污染台账, 动态污染源、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 从不同维度入手, 立体分析顺义区空气质量情况。形成日报、月报、大气会商报告、季报和年报、专题分析报告等综合性分析报告。同时, 根据各属地空气质量情况, 结合属地多维度数据, 分析各属地存在的问题, 提供改善建议, 形成属地帮扶类报告。						
三	气象卫星等原始数据服务							
1	葵花8号卫星遥感原始数据	全年为分析报告、模型计算等提供原始数据						
2	欧洲中期预报中心原始数据							
3	国家气象局气象卫星原始数据							
4	国家气象局公服中心气象观测原始数据							
四	硬件设备租赁支撑服务							
1	52套7参数+气象五参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支持监测大气中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和TVOC浓度, 同时还可实时监测气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经纬度等参数						
2	27套视频监控	支持监测大气中PM _{2.5} 、PM ₁₀ 、O ₃ 和TVOC浓度产生报警时段的周围环境4方位图的抓拍, 同时支持视频在线实时查看。						
总计								

- 注: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拟投入设备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1-1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1-2

附件 7-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相关证书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2：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与管理领域建设或运维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提供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的项目合同电子件（加盖公司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